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44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审核通过。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014 号）。

公司本次继续推进的重组方案与之前已经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主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作出进一

步解释说明和落实整改，并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修订，不涉及对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不涉及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编制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并购重组委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核查并制定了整改措施，根据落实情况公司编制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落实情况的说

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对前述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拟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